

项目编号：SXMZ-ZY2026006

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养生谷营销中心右侧一单元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3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MZ-ZY2026006

项目名称：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0,269.2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269.2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269.2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269.2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

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27日, 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养生谷营销中心右侧一单元三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31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养生谷营销中心右侧一单元三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3月31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养生谷营销中心右侧一单元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投标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获取谈判文件, 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未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地址: 紫阳县红椿镇

联系方式: 13891512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21层2102Y17号

联系方式: 18590065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余工

电话: 18590065699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谈判须知
- 1-3、谈判内容及要求
- 1-4、商务条款
- 1-5、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2、特定资格条件：

2-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2-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2-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2-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2-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2-2-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2-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以上为合格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谈判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彩印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谈判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谈判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5-4、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相应的签字、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报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6-3、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谈判情况，经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

6-4、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谈判后提交。

6-5、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6、谈判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

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8、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9、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7、响应文件有效期

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电子版、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1-2、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彩印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的明细表。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1、谈判小组组成：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谈判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编写评审报告；

2-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谈判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谈判及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

1-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初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6、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或截图格式不符。

2-3-7、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等。

2-3-8、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9、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10、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11、不符合实质性响应内容的其他要求。

2-3-12、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响应报价在谈判后提交，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4-3、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

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5-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4、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1-5、若接受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谈判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5-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2、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计分。

5-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2-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5-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6、比较与评价

6-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7、评审标准及方法

7-1、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

7-1-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

7-1-2、最后报价完整、明细清晰、符合要求；

7-1-3、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

7-1-4、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

7-2、谈判小组（按包）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8590065699，联系人：余工

5、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中标(或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或成交）方向受托人支付。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建设内容：修建公路挡墙 500m³，修复路面 80 米，水沟及安防配套设施。

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工程建设标准：

1.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外运5km）	m ³	315		
-b	挖石方（外运5km）	m ³	190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	m ³	479.1		
-b	墙背回填	m ³	88.5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a	16cm开山石渣基层	m ²	258.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18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236		
312-2	钢筋				
-a	拉杆、传力杆、钢筋	kg	6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a	C25现浇混凝土路肩	m ³	4.05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6	路肩排水沟				
-a	C20混凝土边沟	m ³	16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一、工期及工程地点：

1、工 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工程地点：红椿镇白兔村。

3、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3.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3.2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审定价款)的 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质量保证：

4.1 质保期：一年。

4.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4.3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4.4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4.5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后期运营维护由成交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实施由各村自行承担。

5、违约责任：

5.1 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6、验收：

6.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6.2 完工验收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6.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7、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8、其他：

8.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8.2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8.3 补充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谈判报价表
-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谈判方案
- 第五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1) 投标总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元）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工期	
3	质量	

特别说明：

1、报价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职务：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第四部分 谈判方案（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的（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各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